

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印刷纸箱 280 万 m²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 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印刷纸箱 280 万 m² 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印刷纸箱 280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 审阅有关材料,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福清市裕融电脑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内), 本项目建筑面积 2872 平方米。年产纸箱 280 万 m²/年。项目工作定员 12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印刷纸箱 280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融环评(2022)12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企业已提交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5.55%。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福清市裕融电脑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筑面积 2872m², 年产纸箱 280 万 m²/年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环保验收现场检查。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对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表2及表3中的排放标准；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我司通过在建筑上墙体隔音；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纸、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22年12月30日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检字[2022A]第12115号，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2年12月23日、12月24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3、悬浮物54mg/L、化学需氧量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1.4mg/L、氨氮39.8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6 mg/m³,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4%。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5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下风向最大值为 0.68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下风向最大值为 1.34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验收检测期间, 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5.8~55.9dB (A)、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5.6~55.9dB (A)、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6.5~56.8dB (A)、西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7.2~57.3dB (A) 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净化, 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3、完善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福清市金尚包装有限公司

